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紀錄：高莉芳、鄭惠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張進福(請假)、蔣偉寧(王作臺代)、施顏祥(林聖忠代)、
邱文達(王宗曦代)、沈世宏(盧柏州代)、朱敬一、吳茂昆(請假)、
薛燕婉、歐陽敏盛、蘇宗祭(請假)、馮燕(請假)、楊思明、
閻紫宸(請假)、周源卿(請假)、黃慶東(請假)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馬殷邦、邱賜聰、黃景鐘、饒大衛(王唯治代)、陳宜彬、李
若燦、徐明德(陳文芳代)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10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，另補充說明行政院
業將災防法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，其中並已納入相關輻射
災害，未來災防法修正案通過後，本會將配合修正相關法規
及作業要點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「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演練規劃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

- 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 - (2) 有關本次核安演習中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部分，請將參演單位納入教育部，未來作細部規劃或召開各部會協調會議時，將邀請教育部參加，共同密切合作。
 - (3) 本次核安演習演練重點中，有關資訊之傳遞部分，將依核安總體檢報告內容，規劃核種分析作業無線傳輸運作演練，將核能研究所研發的 3G 輻射偵測儀器，配置在海巡署的艦艇及軍方的直昇機上，俾測試包括陸、海、空域資料之無線傳輸是否暢通無虞。
- (二) 「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斷裂事件管制現況」報告案：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 2. 決定：
 - 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 - (2) 目前台電公司已針對審查委員相關意見逐項答覆澄清外，另為昭公信，針對 1 號機剩餘的 113 根螺栓全部重作超音波檢測，並錄影存證，未來將在 5 月 18 日於本會 3 樓大禮堂召開聽證會，5 月 23 日再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，完成相關程序後，若台電公司提出起動申請，原能會將在完成安全評估報告 (SER) 後作成准駁之決定。
- (三) 「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」總檢討報告

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，同意備查，另有關壓力測試報告部分，同意授權原能會作最後的審查，並與其他國家作同行審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(下午 4 時正)